（上接B057版）

的处理都需与总承包商共同商议进行，缺陷问题处理最新进展情况：

1.针对压缩机带油缺陷问题现在解决方案是：更换7台压缩机的支撑环、活塞环以及填料选择自润滑材质，达到无油润滑状态，保证生产系统安全性，依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的缺陷鉴定机构浙江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现已联系相关厂家完成支撑环、活塞环现场测量尺寸工作，准备改造，预计工期3个月。

2.关于气化开车燃料气低温液体泵不能满足生产实际需要缺陷问题，设计院已提供低温液体泵采购选型参数，已完成询价工作，该设备属于进口设备供货周期约18个月。

3.关于酚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负荷不能满足实际运行的缺陷问题，对实际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经过业主与总承包商共同分析，需要落实整改的措施目前可以进行的已整改完成。但这些都是理论计算，实际是否有偏差，未经生产实际验证是否满足生产实际需要还有待观察。

4.关于中心火炬在变换催化剂硫化尾气不能点燃，造成硫化氢放散的缺陷问题。需要设计一条助燃气输送管线并入中央火炬，正在与总承包商探讨方案，待方案确定后，设计、采购、施工时间大约两个月完成。

（5）补充披露龙煤天泰参股股东挂牌转让49%股权的最新进展，是否会对项目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2022年9月15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专题会议要求，鉴于“十四五”期间，煤化工项目不符合龙煤控股公司的投资发展方向，是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项目，经龙煤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退出龙煤天泰全部股权（49%），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的要求，将以2022年9月30为基准日对龙煤天泰开展的全面资产评估和整体财务审计的结果，公开挂牌转让股权。

现受让方与龙煤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回复函日，该股权转让事项未对项目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6）补充披露项目后续实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较前期披露有无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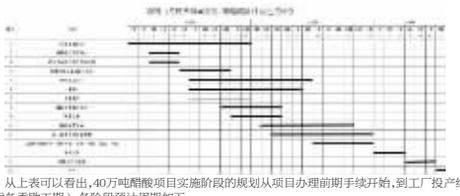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40万吨醋酸项目实施阶段的规划从项目办理前期手续开始，到工厂投产结束，拟分为15个阶段（未考虑冬季歇工期），各阶段预计周期如下：

1、项目前期手续，时间12个月；
2、醋酸搬迁方案确认，时间3个月；
3、技术谈判签约及工艺包交付，时间3个月；
4、总体设计及基础工程设计，时间5个月；
5、详细工程设计，时间12个月；
6、采购，时间11个月；
7、土建施工，时间6个月；
8、醋酸装置解体拆分，时间6个月；
9、装置运输，时间5个月；
10、醋酸装置安装，时间9个月；
11、CO分离等其他设备安装，时间10个月；
12、已建成装置设备、管线复位、检修、吹扫、打压、气密，时间6个月；
13、单机试车，时间3个月；
14、联动及投料试车，时间3个月；
15、投产，时间1个月。

该项目预计2025年12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2026年6月调试、投料试车完成，2026年7月投入试生产。

综上，根据上述方案实施进度，与前期披露的投产时间有所延迟。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的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工程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检查公司管理层对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减值迹象判断、资产减值测试等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基本假设是否合理、充分；

（3）对评估机构资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进行必要了解，取得并查阅年末评估报告，对所采用评估方法、假设条件、折现率等重要参数进行必要复核，以确定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检查了在建工程项目与设计、监理、技术服务商、设备供应商、建筑承包商等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重要条款；检查关键设备验收单、重要施工及安装工程验工计价单等文件及款项支付情况；重新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等，判断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发生额是否合理、完整、准确；

（5）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

（6）履行了对主要银行账户直接从开户行获取账户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情况；

（7）取得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龙煤天泰公司与赛鼎公司诉讼事项的《民事判决书》，就涉诉工程项目，向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了解诉讼及其进展情况，并取得律师对案件情况说明，以确定是否影响工程建设，并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8）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

（9）就本次业绩预告中40万吨/年醋酸项目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管理层、评估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10）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核查意见

（1）与管理层、评估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本次计提大额减值主要系市场客观原因引起，产品醋酸价格和主要原料用煤的价格波动，醋酸项目属于煤化工，为周期性行业，经过评估测算，本次减值计提金额的区间相对合理，减值金额最终以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2）公司聘请北方亚事对龙煤天泰公司40万吨醋酸项目自2018年度至2022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期间资产组范围未发生变化，关键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测试结果，不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3）在芳烃项目二期工段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况下，10万吨/年芳烃项目变更为40万吨/年醋酸项目，公司已就披露的项目进度予以充分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3.根据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68亿元，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94亿元至1.16亿元。该项目为公司2011年IPO募投项目，包括30万吨/年煤焦油预处理和5万吨/年针状焦两个子项目，于2015年予以结项。

请公司：（1）补充披露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入、结项依据、项目完工、投产时间、转固情况，以及历年生产经营、盈利、减值情况；（2）补充披露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说明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3）结合本次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以及前期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及结果，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请评估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入、结项依据、项目完工、投产时间、转固情况，以及历年生产经营、盈利、减值情况

公司201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30万吨煤焦油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78,960.62万元。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予以结项》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720.05万元，其中项目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为9,492.18万元，按可研列示，项目流动资金预留12,187.37万元，截止2015年1月已使用9,774万元，尚未使用2,413.37万元，扣除上述款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为9,814.49万元（含利息477.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98%（具体详见公司临2015-004号公告）。

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是以煤焦油作为原料，经过预处理、蒸馏、裂化等工艺加工出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和针状焦产品。2022年度加工煤焦油3.92万吨，产出精制洗油1.45万吨、沥青调和组分3.75万吨、针状焦1.34万吨。

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历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毛利	是否计提减值
2016年注1	5,359.00	5,204.12	154.88	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7年	15,433.59	14,992.59	440.99	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8年	27,331.70	25,344.01	1,987.69	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9年	32,215.19	27,739.66	4,475.53	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0年	17,416.39	20,701.18	-3,284.80	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1年	10,254.91	8,833.04	1,421.87	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2年	24,768.92	16,540.92	8,228.00	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3年注2	5,792.16	5,333.48	458.67	是

注:1.2016年9月项目一次性全部转固,2016年列示的数据为10月-12月,其他各年为全年数据;
2.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2）补充披露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说明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

（2.1）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1.1）已发生的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6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1号），轻质煤焦油比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本次减值关键因素主要系消费税政策的变化，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生产的产品精制洗油由税务部门界定为轻质煤焦油，比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经初步计算，每吨消费税按2,109.76元，年产3万吨，每年需缴纳消费税约6,329万元。受最新消费税政策影响，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将会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决定不再对煤焦油进行深加工，将该项目资产分成两个最小资产组，一是现有氢提纯和压缩机生产设施的资产与最新立项的3万吨合成氨项目新投入资产列为一个资产组，以充分利用原有资产，减少资产闲置、发挥资产的功能效应，该资产组为合成氨项目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做资产减值评估；二是加氢工段、中间项炭微球工段、5 万吨针状焦工段共同列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受消费税影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对该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评估。公司正在对第二个资产组进行经济性论证，可能存在利用价值，因此该资产组暂处于停产维修保养状态。

精制洗油产品列为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后，继续持续经营将会每年产生6,000万元以上消费税，因没有经济价值而被迫停产，该资产进行转产，将利用原有部分资产建设3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上述事项的发生，导致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部分资产闲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方亚事对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固定资产（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

（2.1.2）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包括原地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本次采用原地续用假设，原地续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2）本次评估根据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对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最新决策，以资产处于停产维修保养状态为假设前提进行测算。

（2.1.3）减值测试的具体评估方法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本次委估资产为固定资产，无法单独产生现金流量，且归属于该部分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无法合理计量，因此未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测算，评估采用了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计算公式：委估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接近会计中公允价值的概念，故本次以市场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委估资产，如有近期成交的可参考案例，采用市场法估算，如无近期成交案例，采用成本法估算。

公允价值＝重置成本×（1-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变现系数×（1-处置费率）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15%。

另：直接按市场价评估的资产，无须计算成新率。

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费用、产权交易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以及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2）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

（2.2.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构筑物，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进行估算。评估人员收集了委估构筑物相关的工程结算报告，对账面数据核实，以账面数据为基础通过价格指数调整进行估算重置成本。

对于机器设备，收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付款单，参考厂家现有报价、参考设备近期购置合同或者根据替代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等方式进行估算。

（2.2.2）实体性贬值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实体性贬值率，并通过勘查成新率进行修正。计算公式为：

（1-实体性贬值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2.3）功能性贬值率的确定

功能性贬值是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贬值，体现在①原有资产超过体现技术进步的同类资产的超额运营成本；②由于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的采用，而使得原有资产的建造成本超过现行建造成本的超支额；本次委估范围内的资产，原有的材料、技术和当前相差不大，或已无法查询旧技术工艺的价格，仅能查询到是新升级后的价格，重置成本是更新重置成本，故未考虑功能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率为零。

（2.2.4）经济性贬值率的确定

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收益、资产利用率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减少、下降或者闲置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当前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固定资产闲置，资产利用率降低，资产存在经济性贬值，计算方式如下：

经济性贬值率＝(1-行业产能利用率 n）×100%

其中，n为规模经济效益指数。实践中多采用经验数据，取值范围一般为0.4-1.2。

（2.2.5）变现系数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变现系数用来调整“进入价”与“退出价”的差异。

变现系数通过分析资产品质、价值特性、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约束等因素对标的物价格的影响，确定变现系数。

（2.2.6）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费用、产权交易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以及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1）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于本次资产按出售处理，不发生中介机构费用，不发生相关法律费用，故不考虑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费用。

（2）产权交易费用：产权交易费用根据《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暂行办法》（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2021年1月）估算。

（3）相关交易税费：根据相关税务政策，本次机器设备处置费用中相关税费费率为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增值税为价外税，故本次相关税费不含增值税。

（4）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指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支出。

（2.3）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计提大额减值主要系税收政策变化客观原因引起，经过前述评估测算，公司认为本次减值计提金额的区间相对合理，可以真实客观地反应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资产状况，减值金额最终以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评估师发表的意见：

对于本次减值测试，我们履行了如下程序：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现场实地勘察；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5、现场尽职调查。

本次计提大额减值，主要系税收政策变化客观原因引起，经初步评估测算，认为本次减值计提金额的区间相对合理，可以真实客观地反应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资产状况，减值金额最终以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3）结合本次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以及前期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及结果，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前期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前期未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减值关键因素主要系消费税政策的变化，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生产的产品精制洗油由税务部门界定为轻质煤焦油，比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初步计算，每吨消费税按2,109.76元，年产3万吨，每年需缴纳消费税约6,329万元。对此，公司改变经营策略，新能源公司开展了对煤焦油转产的充分论证，得出转产目前不具备经济性，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部分资产进入停产维修保养状态。

本次减值关键因素发生变化的时点是2023年6月30日，税收政策发文日期是2023年6月30日，2023年7至8月，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及省级税务部门对公司的产品是否征收消费税一直进行界定，最终于8月确定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在以前年度对该事项的发生无法合理预计。

评估师发表的意见：

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前期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过减值测试。

本次减值关键因素主要系消费税政策的变化，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生产的产品精制洗油由税务部门界定为轻质煤焦油，比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初步计算，每吨消费税按2,109.76元，年产3万吨，每年需缴纳消费税约6,329万元。对此，宝泰隆公司改变经营策略，新能源公司开展了对煤焦油转产的充分论证，得出转产目前不具备经济性，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的部分资产进入停产维修保养状态。

本次减值关键因素发生变化的时点是2023年6月30日，税收政策发文日期是2023年6月30日，在以前年度对该事项的发生无法合理预计。

经核实，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的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管理层对项目资产减值迹象判断、资产减值测试等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基本假设是否合理、充分；

（2）对评估机构资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进行必要了解；

（3）实施固定资产实地检查程序；

（4）就本次业绩预告中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管理层、评估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5）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就30万吨煤加油深加工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2）与管理层、评估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本次计提大额减值主要系税收政策变化客观原因引起，经评估测算，本次减值计提金额的区间相对合理，减值金额最终以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3）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本次减值关键因素，主要系消费税政策的变化（即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税），从而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087,3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087,338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号）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李子园”）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0,000股，并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衢州市誉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诚瑞投资”，曾用名“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股东，共计240,08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394,432,143股），将于2024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6,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至394,432,143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77,4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1,92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16,7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1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540,000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97,524,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6,688,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03,40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725,4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682,568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03,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91,022,4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1,022,4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94,430,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4,343,06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0,087,338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年6月2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以下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李子转债”已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李子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2月28号至2029年6月19号，截至2024年2月1日，因“李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1,743股，总股本增加至394,432,14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水滴泉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2、誉诚瑞投资作为本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王旭斌夫妇，就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李子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李子园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0,087,338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8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431,760	32.05	126,431,760	0
2	李国平	85,496,082	21.68	85,496,082	0
3	王旭斌	20,784,036	5.27	20,784,036	0
4	衢州市誉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6,460	1.87	7,376,460	0
合计		240,087,338	60.87	240,087,33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	240,087,33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87,338	-240,087,33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344,805	240,087,338	394,432,143
股份合计	394,432,143	0	394,432,143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4年2月1日的股本数。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为13.16%的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之全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将其所持有东航产投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东航产投通知，获悉中国东航集团将其持有东航产投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东航金控，东航金控将间接持有吉祥航空13.16%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航金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吉祥航空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航金控通过持有东航产投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吉祥航空291,467,826股，占吉祥航空总股本的13.16%。

本次股权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划转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3488室
法定代表人	贾绍军
认缴注册资本	81307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23757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4-07-07
经营期限	1994-07-07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东航集团持有东航金控100%的股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同日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0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550,000	0.42%	0.0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02-01	2024-03-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109,962	17.29%	32,015,940	32,565,940	24.84%	4.29%	32,565,940	100.00%	65,766,531	66.7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庞介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李强、吴玉祥、胡宏兵,其中,李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袁建国、马全丽、蒋骁,其中,